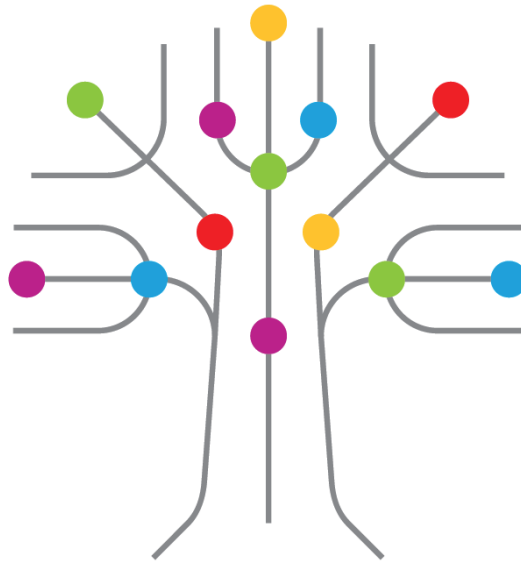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61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SOFIVA GENOMICS CO.,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SOFIVA
GENOMICS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95 號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	16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95 號 3 樓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並經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35,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3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計新台幣 9,175,001 元。
- 二、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478,0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影響配息率，授權董事長調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經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至第 38 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 113 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3,312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66,797 仟元減少 2.8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128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923 仟元增加 60.43%；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86 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54 元增加約 59.26%。

展望 114 年，慧智基因將持續開創生醫新格局，以擁有母胎兒醫學、癌症精準醫學兩大核心領域，深化基因檢測技術，提升臨床應用價值。延續 113 年特管法及相關施行計劃的規範，公司已做好的佈局與策略應對，雖然行政流程冗長，且政府審核因案件量多而進度較慢，但隨著市場需求及政策推動，營收可望穩步提升。目前癌症精準醫學相關檢測（如 HRD、CGP、BRCA1/2、肺癌等）已充分符合臨床需求與健保給付條件，預計每年將惠及更多癌症患者，並促進生醫產業鏈的發展。

114 年慧智基因正式進軍癌症健檢市場，透過簡單抽血與 ctDNA 基因檢測技術，實現癌症基因的早期偵測，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標；目前市場上尚無類似產品，會先佈局在集團內的禾馨健康管理中心，憑藉雙方緊密的合作關係與專業醫療資源，確保臨床檢測的精確應用，也同時透過遺傳諮詢師的專業報告解讀，進一步提升檢測品質。此技術已有國際醫學期刊 NEJM 的科學證據支持，相較傳統癌症篩檢，可更早發出預警，為早期診斷與治療提供關鍵優勢，進一步提升患者的治療機會與健康管理效率。

謹將 113 年之營運成果及 114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1.113 年營運成果

1.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53,312	466,797	(13,485)	(2.89%)
營業毛利	135,661	129,908	5,753	4.43%
稅後淨利	19,128	11,923	7,205	60.43%

1.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0	1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7.85	1,20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6.63	288.30
	速動比率	260.13	233.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1.65
	權益報酬率	3.00	1.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 0.86	基本 0.54
		稀釋 0.85	稀釋 0.54

1.3 研究發展狀況

慧智基因是一家非常專業與技術導向的公司，針對產品與檢測服務的研究發展，仍不斷持續依循母胎兒醫學、癌症精準醫學的雙主軸發展，並依照六大產品線方向發展與佈局。所有檢測產品服務皆依據臨床端的市場需求，聚焦於新檢測產品開發、技術升級與產品改版整合，研發與技術能力與國際接軌同步，保持亞洲領先地位，是慧智基因發展及規劃的重點。六大產品線規劃如下：

- (1)生殖醫學基因檢測
- (2)產前-孕前基因檢測
- (3)新生兒基因檢測
- (4)癌症基因檢測
- (5)精準用藥基因檢測
- (6)罕見疾病基因檢測

為提供更全面性的基因檢測服務，並且持續提升及自我超越，於 113 年度已完成多項檢測產品的改版、升級與上市：

- (1)慧智 CGP 癌症基因檢測產品升級以及報告改版
- (2)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報告-SMN 基因
- (3)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4)葉酸代謝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5)海洋性貧血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6)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7)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v1.0/ v2.0/ v3.0 報告改版
- (8)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報告改版
- (9)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報告改版
- (10)胚胎著床前單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11)慧智全方位複合式晶片檢測 v1.0/ v2.0/ v3.0 報告改版
- (12)慧智帶因篩檢 v1.0/ v2.0/ v3.0 報告改版
- (13)慧智新生兒基因篩檢 v1.0/ v2.0/ v3.0 報告改版

- (14)先天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15)感覺神經性聽損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16)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檢測報告改版
- (17)慧智癌風險-BRCA1/2 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18)慧智癌風險-大腸癌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19)慧智癌風險-婦癌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20)慧智癌風險 v1.0/ v2.0/ v3.0 基因檢測報告改版
- (21)攝護腺癌基因檢測報告報告改版
- (22)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報告改版
- (23)慧智癌監控 v1.0/ v2.1/ v2.2/ v3.0 報告改版
- (24)慧智癌篩檢 v1.0/ v2.0/ v3.0 報告改版
- (25)慧智癌追蹤報告改版
- (26)微衛星不穩定檢測報告改版
- (27)慧智 HRD 檢測報告改版

此外，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快速準確，堅持所有檢測由台灣團隊在地完成，並於 113 年度參與並通過多項實驗室間比對與能力試驗，確保檢測品質。

- (1)美國病理學會 (CAP) 能力試驗
- (2)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能力試驗
- (3)台灣病理學會能力試驗
- (4)歐洲 EMQN 能力試驗
- (5)英國 GenQA 能力試驗

2. 實驗室間比對 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2.1 經營方針

慧智基因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小細節大不同」的理念為經營理念，搭起基因檢測與臨床應用的橋樑，致力於開發與提供多種具有臨床價值的基因檢測服務，以臨床為需求，提供完整一站式的配套服務，提供專業、即時、精準的檢測服務，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治療，發展新世代基因醫學檢測模式。

慧智基因擁有完整基因檢測，致力成為台灣基因檢測領導品牌，以及亞太區專業基因醫學實驗室為目標。產品依照母胎兒醫學領域、精準醫學領域，以及基因遺傳醫學領域，規劃六大產品線為主軸：

- (1)生殖醫學 Reproductive
- (2)產前-孕前 Prenatal
- (3)新生兒 Neonatal
- (4)癌症 Cancer
- (5)精準用藥 Precision Medicine
- (6)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從胚胎、產前-孕前、新生兒、癌症，到罕見疾病與精準用藥的個人化基因檢測，慧智基因的工作一直都在搭建臨床需求與基礎研究技術，所有檢測工作都可以在自己的實驗室內完成，不必再送到國外去，藉由根留台灣，發展屬於自己的檢測技術，這也是與傳統生技公司與檢驗實驗室最不一樣的地方。

慧智基因以 SOFIVA 為企業核心價值，以「關於專業，我們絕不妥協」的堅持，讓客戶感受到從「小細節」中所帶來的「大不同」，創造出更多的價值，進而對整個基因醫學的環境帶來正向的轉變。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如下：

- (1)S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2)O 卓越技術 (Original technology)
- (3)F 領導優勢 (First-mover advantage)
- (4)I 國際視野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5)V 創造價值 (Value creation)
- (6)A 品質認證 (Assured quality)

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以 QVDSP 作為實驗室的品質政策，並依檢驗流程分為「檢驗前、檢驗中、檢驗後」，用以監控及評估各階段之表現。品質政策如下：

- (1)Quality 檢測品質提升
- (2)Value 創造價值
- (3)Delivery 報告交期準確
- (4)Service 基因檢測服務確實
- (5)Promise 承諾嚴守公正保密原則

從細節差異達到極致價值，透過全程台灣檢測、多項技術平台、頂尖研發能力、國際大廠合作、遺傳諮詢服務、生物資訊團隊、專業醫師簽核、全球市場佈局、教育推廣傳承、國家品質認證的策略與品牌定位，擁有最專業的技術團隊以及原創關鍵檢測技術，為檢測升級及新品開發累積資源能量，啟動多元的成長動能。

2.2 營業計畫：

慧智基因已是全台的基因檢測領導品牌，致力於不同面向的臨床需求，提供多項基因檢測服務。展望 114 年度，營運重心為延續 113 年的策略與方針，針對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的法規遵循，配合醫療院所申請施行計劃並協助推動衛服部審查進度。針對癌症 NGS 檢測符合不同癌別的適應症、基因與健保藥物給付規定，以及攜手藥廠合作開發專案，進一步將服務延伸到癌症的標靶治療基因檢測。

114 年度主要的營業計畫與目標如下

(1) 提供醫療院所「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服務

加強與醫療院所的橫向溝通以及整合能力，提供 Bed to Bench 的服務與合作面向，如雙方建立備援實驗室，藉由與醫療院所的配合，提供病人端多種且不同的檢測。另外提供臨床端「真正想要」的需求，針

對報告內容呈現的資訊、用藥資訊附件、突變點位確認服務，並依現況調整與增減。建立從檢體品質的標準化、病理切片確認、基因檢測流程、生物資訊分析、遺傳諮詢、癌症精準醫療 Molecular Tumor Board 的完整團隊。

(2) 提供在地化與多通路的服務

建立在地化自動化檢測流程，以縮短檢測時間，以及不斷的提高檢測品質為目標，針對市場需求調整未來走向。協助並配合院所申請「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以及建立健保設備檔，並建立異業結盟，與藥廠、儀器設備商、基金會、保險業者等，多方面的合作，將市場規模擴大，唯有據點多、通路多，才能成為領先的檢測服務實驗室。此外配合國家政策，如 NGS 檢測納入健保、健保藥物給付、SMA 納入公費檢測等，未來在健保或公費給付擴大需求後，能夠因應政策的改變與推動，增加營運量能。

(3) 數位轉型的能力

面臨資訊時代，從系統化、電子化、數位化、AI 化，唯有數位轉型，針對營運成本、商業模式、企業文化優化，才能面對未來的挑戰。因此未來營運方向將會以資料庫、資料處理、資料倉儲、大數據分析等，列入未來重要的發展重點。

建立電子工單系統、資訊戰情中心、成本分析系統、流程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檢體追蹤系統、生物資料庫 Biobank 等。將檢驗資訊即時的提供給臨床端、有足以調控成本的能力、隨時掌握正確的資訊與訊息，對於客戶服務、策略擬定、未來發展趨勢分析，擁有掌控與隨時調整的能力。

(4) 集團間聯手，打造三贏局面

慧智基因與禾馨醫療、宜蘊醫療加強檢測服務的合作，成為相輔相成的三個系統，為營收帶來穩定的助益。三方除了既有的母胎兒醫學基因檢測，藉由生殖醫學中心的成立，從備孕到生產一條龍整合服務，透過完整的醫療產業鏈整合，更精準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趨勢，三者共同推進與成長。

(5) 生醫產業合作，精準醫療的完美呈現

慧智基因與國際試劑供應廠商、國際藥廠進行生醫產業鏈的合作，透過與學會、基金會的合作與推廣，專注於用藥基因檢測與醫療發展的核心價值，共同發展個人化精準醫療。慧智基因的全方位癌症基因檢測服務，提供臨床醫師選擇治療方式的參考，再搭醫療用藥的協助，完美達到精準醫療的合作與呈現。跨癌別、跨院所、甚至跨國際的臨床合作，使得癌症病患可直接受惠，促進多方發展癌症精準醫療的產業價值鏈，追求下一個營運動能。

(6) 全方面基因檢測管理，構建完善的服務系統

隨著精準醫學的進步，現在已經可以夠過基因檢測來了解腫瘤的特性，

將腫瘤做更進一步的細微分類，並可進一步評估不同的治療方式與效益。此外，取得病人檢體的方式也更多元，從組織切片到液體切片，都可以提供不同階段的臨床應用。一方面與健檢中心合作，提供健康人全方位癌症基因體檢的「癌篩檢」，評估罹癌風險；另一方面同時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癌友監控癌症復發機率的「癌監控」。在癌症基因檢測產品的完整佈局，針對不同癌別與不同治療方式，提供針對標靶用藥需求相關的基因檢測，以及長期癌症監控的檢測服務，讓健康人在健檢時，以及癌友在治療前、治療期間，以及長期追蹤時，皆獲得最全面、最準確的基因檢測服務，藉由個人化精準醫療管理，帶動整體業績成長動能。

(7) 合作夥伴聯盟，佈局泰國與日本市場

無論是試劑供應商、檢測服務實驗室、藥廠、醫療院所，都有相同的共同目標，也就是將基因檢測提供到民眾。針對海外佈局策略，是藉由與試劑供應商、藥廠的合作，成為合作夥伴聯盟，可將基因檢測的觸角快速的擴及到各個國家的醫療院所。此外，針對其他國家的檢測服務實驗室，不再以傳統觀念視為競爭對手，而是改變思維成為合作夥伴，提供不同的基因檢測服務，補足彼此不同的檢測產品線，一同於當地並肩提供完善的服務給院所與民眾。針對醫療院所，依舊會積極開拓泰國與日本的主要城市與地區，尋找與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合作的可能性。

(8) 醫學實驗室認證與規範

慧智基因開發的所有基因檢測服務，均符合國際的指引與規範，與基因醫學最新發展趨勢同步，並迎合臨床上的真正需求，對業績成長及獲利有正向的助益，更加鞏固市場佔有率。針對國家法規規範，實驗室積極申請相關認證，包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 (LDTS)、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5189 實驗室認證等。除了持續依據國際標準取得多項醫學實驗室認證與規範，實驗室也會挹注創新能量於研究開發新技術，並針對內部檢測流程的優化、成本的降低，提升技術端的工作效率，以領先的研發技術與實力，增進公司營收成長。

3.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1 特管法對基因檢測的影響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近年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 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管辦法)」，生技產業檢測實驗室也須符合特管法的相關規定。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也已申請 LDTS 列冊登錄管理，以及 ISO 15189 國際認證，以因應法規規範並進行調整。同時針對具醫檢師執照之人才進行聘用及培養，參與並獲得多項能力試驗，包括美國病理協會 (CAP) 能力試驗、歐洲分子基因診斷品質聯盟 (EMQN) 能力試驗、台灣病理學會能力試驗、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能力試驗、英國基因組品質評估 (GenQA) 能力試驗等，以提升及確保基因檢測服務品質。

3.2 市場高度競爭的因應措施

於市場與競品的高度競爭，慧智基因不用價格低價競爭，而是利用全方位產品策略與佈局方向，並且發展獨特的產品，強化慧智特色，包括擁有多項檢測平台、具備頂尖研發能力、與國際大廠合作、位居市場領導地位、全程台灣檢測、擁有高品質實驗室及國家認證等優勢。另外強化公司內部專業團隊，包括臨床醫師及遺傳學專家，以及強大生物資訊團隊分析與遺傳諮詢團隊服務。

此外業務部門定期蒐集市場檢測資訊，技術部門與品管部門規劃針對各競業及檢測之因應的策略規劃與品質認證，擁立優勢做出差異化特色，同時產品部門給予相關資料抵禦競業攻擊，並舉辦實體與線上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近距離與醫師接觸且強化專業與服務，增加醫師黏著度。

3.3 網路新世代

近年來隨著網路世代覺醒，客戶端多元化消費形態已逐漸改變，慧智基因利用數位行銷管道接觸不同客戶，加強內容行銷與品牌推廣，針對產品、技術、遺傳諮詢等專業實力與實驗室品質保證，利用衛教文章、醫師訪問影片、文宣圖片等形式於社群媒體經營，並且藉由新聞稿發布、成立部落格宣導基因檢測專業知識等多元管道，針對行銷通路整合及推廣，促進品牌精神，制定品牌定位。

於社群媒體的經營，採取兩個面向。一為公司形象的宣傳；二為專業衛教文章的教育，並且串連 Facebook、Instagram、官方網站、部落格、Youtube 等媒體，同步發佈同一主題內容，並配合時事、法令、社會氛圍、時令節慶等，規劃系列產品衛教文章或品牌精神，進行相關性連結以進行社群媒體發文宣傳。

3.4 專業人才

面對民眾對於基因檢測陌生與不熟悉，慧智基因從基礎做起，規劃全國唯一開放參訪基因醫學實驗室，致力於教育推廣傳承，將基因檢測觀念規廣大眾。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定期於各大專院校授課，培育次世代基因醫學領域人才，同時開放學生實習機會，進行產業人才培訓。

慧智基因投入基因檢測領域已二十多年，由基因醫學權威蘇怡寧董事長與生醫博士洪加政總經理一同創立，並率先發展基因檢測服務於臨床應用，發展新世代基因醫學檢測模式，更是台灣基因檢測領導品牌。無論在技術累積、產品開發或業務拓展、行銷推廣等面向，慧智基因也將持續汲取新知、保持與時俱進，以首選慧智、小細節大不同的理念與精神，穩居市場佔有率第一，持續為公司創造最大價值及投資效益。最後，謝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及各位股東對慧智基因的支持與鼓勵。

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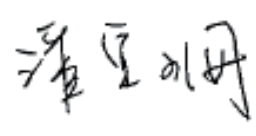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宜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蘇怡寧	6,440	6,440	-	-	94	94	12	12	35.52	35.52	-	-	-	-	35.52	35.52	無
法人董事	怡睿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君憲	280	280	-	-	47	47	12	12	1.84	1.84	-	-	-	-	1.84	1.84	
董事	陳亭宇	280	280	-	-	47	47	12	12	1.84	1.84	-	-	-	-	1.84	1.84	
董事	李麗娟	280	280	-	-	47	47	12	12	1.84	1.84	-	-	-	-	1.84	1.84	
獨立董事 (註 1)	潘宜珊	283	283	-	-	-	-	20	20	1.64	1.64	-	-	-	-	1.64	1.64	
獨立董事 (註 1)	李建南	283	283	-	-	-	-	20	20	1.64	1.64	-	-	-	-	1.64	1.64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施汎泉	490	490	-	-	-	30	30	2.82	-	-	-	-	-	-	2.82	2.82	無	
獨立董事 (註2)	柯柏成	252	252				12	12	1.43						1.43	1.43			
獨立董事 (註2)	黃立華	210	210	-	-	-	12	12	1.20	-	-	-	-	-	1.20	1.20			
註1：該董事於113/05/29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2：該董事於113/05/29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1.本公司董事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於107年02月18日訂定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以明確規定董事薪酬獎金發放標準。董事薪資酬勞分成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說明如下：

(1)固定薪資：

本公司之董事按月支領薪資，不支領其他報酬。

(2)變動薪資：

A.業務執行費用：各董事參與會議時予以發放車馬費。

B.董事酬勞及年終獎金，發放標準除參考自評分數外，主要依據各董事對於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及對於公司重大決策時是否給予專業的建議或提案，以作為當年度分配或發放之標準，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討論後呈送董事會討論核准。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據法令規定於105年11月18日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及結構，以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之薪酬制度，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10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由於完工程度之估計將影響收入之認列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檢測項目之預估總勞務天數報表，瞭解其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方式。
2. 針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檢測服務品項，抽核其當年度檢測服務之實際發生勞務天數，並與預估總勞務天數比較，若具重大差異者，追查差異之原因，以評估預估總勞務天數之訂定。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之檢測服務清單，依預估總勞務天數計算其完工程度，並重新計算其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慧智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888 12	\$ 68,76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28,100 4	35,225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9,426 1	4,1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08 -	6,7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0,698 7	59,1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3,372 -	4,8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6,506 2	19,23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21 -	3,007 -
130X	存貨	六(三)	44,931 6	40,753 5
1410	預付款項		7,811 1	8,7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4 -	1,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255 33	252,445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87,740 51	379,02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3,077 7	55,52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5,791 6	59,107 8
1780	無形資產		8,192 1	6,8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861 1	8,1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76 1	8,3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937 67	516,949 67
1XXX	資產總計		\$ 765,192 100	\$ 769,394 100

(續次頁)

 慧智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773 -	\$	77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 -		3,301 1
2170	應付帳款			18,133 3		25,8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353 2		14,70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30,216 4		33,67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060 -		2,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24 2		13,35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3 -		1,8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662 11</u>		<u>95,967 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3,030 -		2,9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8 -		2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528 5		49,15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1,692 -		2,8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488 5</u>		<u>55,285 7</u>
2XXX	負債總計			<u>121,150 16</u>		<u>151,252 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5,934 28		213,624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41,594 44		332,06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5,638 5		34,4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 -		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78 7		37,98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	-	(46)	-
3XXX	權益總計			<u>644,042 84</u>		<u>618,142 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65,192 100</u>	\$	<u>769,39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 智 基 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449,136 100	\$ 459,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二)	(321,748) (72)	(335,989) (73)
5900 營業毛利		127,388 28	123,810 2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2,519) (12)	(54,225) (12)
6200 管理費用		(76,978) (17)	(78,0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77) (2)	(11,5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474) (31)	(143,815) (31)
6900 營業損失		(12,086) (3)	(20,00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1,515 -	1,5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2,446 1	3,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50 -	(6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47) -	(1,2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0,475 7	21,81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39 8	24,841 5
7900 稅前淨利		21,753 5	4,83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323) (1)	6,691 2
8200 本期淨利		\$ 18,430 4	\$ 11,527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 -	(\$ 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 -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28 4	\$ 11,513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86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85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年	度	資本										其他權益				計
			註冊	普通	股票	本	發行	溢價	採用法定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1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7,328	\$	30	\$	30,207	\$	52,132	(\$	32)	\$ 626,91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11,527	-	-	11,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4)	(14)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1,527	(14)	14	11,5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4,278	-	(4,2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2	(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1,362)	-	-	(21,36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1,073	-	-	-	-	-	-	-	-	-	1,07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82)	-	-	82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8,319	\$	112	\$	34,485	\$	37,987	(\$	46)	\$ 618,142
113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8,319	\$	112	\$	34,485	\$	37,987	(\$	46)	\$ 618,142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18,430	-	-	18,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2)	(102)	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8,430	(102)	102	18,3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153	-	(1,15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4	(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272)	-	-	(4,27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727)	-	-	-	-	-	-	-	-	(727)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318)	-	-	318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0			12,320	-	-	(2,564)	-	-	-	-	-	-	-	-	-	12,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	-	505	-	-	-	-	-	-	-	-	-	-	-	5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934	\$	237,493	\$	98,961	\$	4,710	\$	430	\$	35,638	\$	50,978	(\$	148)	\$ 644,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53	\$ 4,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570	33,4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6,274	4,8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47	1,24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15)	(1,5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727)	(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0,475)	(2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248)	5,468
應收票據淨額		4,219	1,621
應收帳款淨額		8,461	(5,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72	(1,945)
其他應收款		604	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	(1,806)
存貨	(	4,178)	13,626
預付款項		899	1,512
其他流動資產		643	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0	(1,2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301)	3,301
應付帳款	(	7,747)	(17,8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5)	(3,004)
其他應付款	(	3,753)	(749)
負債準備—流動	(	1,405)	587
其他流動負債	(	312)	(1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08	16,527
收取之利息		1,502	1,297
支付之利息	(	1,002)	(1,199)
支付之所得稅	(	62)	(404)
收取之所得稅		2,60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49	16,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125	6,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63	1,7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916)	(22,2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7,202)	(3,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13)	(3,6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46	1,486
收取之股利	六(四)	5,930	13,0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15,000	2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3	15,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3,351)	(12,6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4,272)	(21,3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57)	(33,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25	(2,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63	70,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88	\$ 68,7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81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慧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慧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慧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由於完工程度之估計將影響收入之認列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慧智集團提供各檢測項目之預估總勞務天數報表，瞭解其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方式。
2. 針對慧智集團提供之檢測服務品項，抽核其當年度檢測服務之實際發生勞務天數，並與預估總勞務天數比較，若具重大差異者，追查差異之原因，以評估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之檢測服務清單，依預估總勞務天數計算其完工程度，並重新計算其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智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079	15	\$	96,80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4,100	4		43,225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9,410	1		4,1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08	-		6,9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431	7		60,1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590	-		4,7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979	1		8,398	1
130X	存貨	六(三)		46,397	6		41,787	5
1410	預付款項			7,954	1		8,7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2	-		1,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2,600</u>	<u>35</u>		<u>277,33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68,015	48		348,09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3,160	7		55,90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9,996	7		60,174	8
1780	無形資產			8,192	1		6,8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061	1		9,3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59	1		9,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5,483</u>	<u>65</u>		<u>489,79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768,083</u>	<u>100</u>	\$	<u>767,138</u>	<u>100</u>

(續次頁)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773 -	\$	773 -
2170	應付帳款			19,256 3		26,9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216 1		4,7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40,773 5		45,182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060 -		2,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28 2		14,43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1 -		1,6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457 11</u>		<u>96,198 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3,030 -		3,1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38 -		2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954 5		49,152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222 5</u>		<u>52,568 7</u>
2XXX	負債總計			<u>123,679 16</u>		<u>148,766 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5,934 28		213,624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41,594 44		332,06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5,638 5		34,4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 -		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78 7		37,98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	- (4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4,042 84</u>		<u>618,142 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2 -</u>		<u>230 (1)</u>
3XXX	權益總計			<u>644,404 84</u>		<u>618,372 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68,083 100</u>	\$	<u>767,13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453,312 100	\$ 466,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二)	(317,651) (70)	(336,889) (72)
5900 營業毛利		135,661 30	129,908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2,800) (12)	(53,066) (11)
6200 管理費用		(76,256) (17)	(83,08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78) (2)	(9,6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034) (31)	(145,790) (31)
6900 營業損失		(3,373) (1)	(15,8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98 -	1,455 -
7010 其他收入		903 -	1,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 -	(6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111) -	(1,2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348 6	23,67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88 6	24,785 5
7900 稅前淨利		23,615 5	8,9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4,487) (1)	3,020 1
8200 本期淨利		\$ 19,128 4	\$ 11,923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 -	(\$ 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 -	(\$ 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11 4	\$ 11,90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30 4	\$ 11,52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98 -	396 -
		\$ 19,128 4	\$ 11,92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28 4	\$ 11,51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83 -	394 -
		\$ 19,011 4	\$ 11,90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86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85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15	\$ 8,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七)	35,343	36,4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七)	6,274	4,859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	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111	1,28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98)	(1,4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727)	(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348)	(23,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251)	5,442
應收票據淨額		4,402	1,438
應收帳款淨額		8,745	(5,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10	(2,031)
其他應收款		612	(127)
存貨	(	4,610)	15,291
預付款項		822	2,057
其他流動資產		638	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0	(1,338)
應付帳款	(	7,691)	(18,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54)	(390)
其他應付款	(	4,704)	(281)
負債準備—流動	(	1,405)	587
其他流動負債	(	677)	293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24	24,822
收取之利息		1,398	1,455
支付之利息	(	1,066)	(1,243)
收取之所得稅		7,827	4,201
支付之所得稅	(	4,595)	(5,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88	23,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125	7,9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6,916)	(21,0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7,202)	(3,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21)	(3,7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22	1,486
收取之股利	六(四)	5,930	8,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662)	(9,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5,809)	(14,7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4,272)	(21,3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66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	(551)	(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66)	(36,669)
匯率影響數	(	187)	(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73	(23,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6,806	119,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2,079	\$ 96,8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附件五】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淨利	NT\$ 18,430,2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43,0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	(101,970)
113 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85,25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47,373
截至 113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9,032,6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 元(註 3)	(6,478,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42,554,609

註 1：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2：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 3：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派。

註 4：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附件六】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u>且前述員工酬勞中，百分之五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公司章程應載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u>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u>，若累積未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若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修改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沿革記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四日。</u>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一人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若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怡 寧



【附錄二】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及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至視訊股東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6.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6.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6.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6.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6.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載明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2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2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5,934,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1,593,4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591,20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4年04月0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份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蘇怡寧	464,500	2.15	
董事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8,500	11.25	陳君蕙
董事	陳亭宇	110,500	0.51	
董事	李麗娟	27,000	0.13	
獨立董事	潘宜珊	0	0	
獨立董事	李建南	0	0	
獨立董事	施汎泉	0	0	
合 計		3,030,500	14.03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